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青年

LA JEUNESSE

陳獨秀先生主撰



原名青年雜誌

第 二 卷 第 四 號

群眾 上 浴

印行

社

罪

羣益書社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內容特色

(10)(9)(8)(7) (5)



內容特色

(4) (3) (2)

於每詞之下註（名）n.（動）v.（代）pro.（助）ad.（動）（植）（礦）（醫）等字記號清晰一見瞭然
一字有數解者以（一）（二）（三）等號別之使之釐然不生混誤
初學每苦於發音本書於每字上除載區分子音符號外其尤難發音者更以別音釋之附加圓形括弧尤為明白易曉
占篇幅復易知其字源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一元五角

凡實物名詞為我國未曾經見之物或西洋古代之物僅以言詞尚不能表明者即示以圖圖皆製用極精影版與實物原形全無差異且多至數百幅
凡語尾有變化之動詞形容詞及不規則動詞既依次列入原字下復於書後編列詳表以便檢查

熟語專用語搜羅極詳且用粗體斜體兩種字體印出以醒眉目

凡名詞不能以單簡語句表明者於譯名之後更詳為註釋且以方形弧括之俾與正文有別
譯名雖力求正確但我國方言不一吻合甚難凡遇歐美人名地名均附英文以期明顯
詞典以攜帶輕便為最要故字形宜小行列宜多頁數宜少冊本宜薄本書則兼而有之

本誌自出版以來，頗蒙國人稱許。第一卷六冊已經完竣。自第二卷起，欲益加策勵，勉副讀者諸君屬望，因更名爲新

通告

青年。且得當代名流之助，如溫宗堯、吳敬恒、張繼、馬君武、胡適、蘇曼殊、諸君允許關於青年文字，皆由本誌發表。嗣後

二
本誌相合。但其所論確有研究之價值者，即皆一體登載，以便讀者諸君自由發表意見。

內容，當較前尤有精采。此不獨本誌之私幸，亦讀者諸君文字之緣也。

本誌自第二卷第一號起，新闢一

第二號正誤表

憲法與孔教

行

誤

正

枝葉
主憲

弗羅連斯

九五

花千。
難到。

國外大事記

上一
上九

花千。
難到。

交首相

不事。
不成。

國內大事記

下十四
上六

忿而
雖浮
尙浮
忿而
雖浮

北京清華學校參觀記

五 四 二 四 三 三 一

世界說苑

六

裁列。

裁制。

五六十六

檢查該
遺傳。

檢查後
遺傳。

第一號正誤表補遺

行

誤

正

當代二大科學家之思想

九

Ostwart

Ostwald

第二號正誤表

十一

只用些老生

只用點平常

十二

常談

道理

十三

有效力

無效力

十四

老生常談。

說十足的道理。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一

十

這件事可使世界

若說道理世界可以

新青年 第二卷第四號目次

(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 ······ 陳獨秀

治生篇 ······ 楊昌濟

袁世凱復活 ······ 陳獨秀

靈霞館筆記 ······ 劉半儂

拜輪遺事

碎簪記

寺鐘

汪中明

藏暉室劄記

胡適

赫克爾一元哲學

馬君武

西文譯音私議

陳獨秀

青島茹痛記

淮陰釣叟

國外大事記

記者

國內大事記

通信

世界說苑

李亦民

歐美人種改良問題

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

陳獨秀

甲午之役，兵破國削。朝野惟外國之堅甲利兵是羨。獨康門諸賢，洞察積弱之原，爲貴古賤今之政制學風所致。以時務知新主義，號召國中尊古守舊者，覺不與其舊式思想舊式生活狀態相容，遂羣起譁然非之，置爲離經畔道，名教罪人。湖南葉德輝所著『翼敎叢篇』，當時反康派言論之代派也。吾輩後生小子，憤不能平，恆於廣座爲康先生辯護。鄉里耆儒，以此指吾輩爲康黨，爲孔敎罪人，側目而遠之。戊戌庚子之際，社會之視康黨爲異端，爲匪徒也。其時張勳等心目中之康有爲，必較今日之唐紹儀尤爲仇惡也。與辛亥前之視革命黨相等。張之洞之『勸學篇』，即爲康黨而發也。張氏亦祇知歆羨堅甲利兵之一人，而於西洋文明大原之自由平等民權諸說，反復申駁。謂持此說者爲『自墮污泥』。中語、勸學篇意在指斥康梁，而以息邪說正人心之韓愈孟軻自命也。未開化時代之人物之思想，今日思之，抑何可笑。一至於斯。不圖當日所謂離經畔道之名敎罪人，康有爲今亦變而與夫未開化時代之人物之思想同一臭味。其或自以爲韓愈孟軻，他人讀其文章，竟可雜諸『翼敎叢篇』『勸學篇』中，而莫辨眞僞。康先生欲爲韓愈孟軻乎。然此榮譽當讓諸當代衛道功臣葉德輝先生。葉先生見道甚早，今猶日夜太息痛恨邪說之興，興於康有爲而莫可息。人心之壞壞於康有爲而莫可正。居恒欲手刃其人，以爲畔道離經者戒。康先生聞之，能勿汗流浹背沾衣耶。或謂葉康皆聖人之徒，能予人以自新。康既悔過自首，葉必嘉其今是而赦其昨非。此說然否，吾無所容心焉。蓋康先生今日應否悔過，尊從孔敎問題，乃其個人信仰之自由。吾人可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吾人所欲。

議論者乃律以現代生活狀態孔子之道是否尚有尊從之價值是也。自古聖哲之立說宗教屬出世法其根本教義不易隨世間差別相而變遷故其支配人心也較久其他世法諸宗則不得不以社會組織生活狀態之變遷爲興廢一種學說可產生一種社會一種社會亦產生一種學說影響複雜隨時變遷其變遷愈複雜而期間愈速者其進化之程度乃愈高其欲獨尊一說以爲空間上人人必由之道時間上萬代不易之宗此於理論上決爲必不可少之妄想而事實上惟於較長期間不進化之社會見之耳若夫文明進化之社會其學說之興廢恒時時視其社會之生活狀態爲變遷故歐美今日之人心不但不爲其古代聖人亞里斯多德所拘囚且並不爲其近代聖人康德所支配以其生活狀態有異於前也卽以不進化之社會言之其間亦不無微變例如吾輩不滿於康先生而康先生曾亦不滿於張之洞與李鴻章而張之洞李鴻章亦曾不滿於清廷反對鐵路與海軍之諸頑固也宇宙間精神物質無時不在變遷卽進化之途道德彝倫又焉能外順之者昌逆之者亡史例具在不可謂誣此亦可以阿斯特瓦爾特之說證之一種學說一種生活狀態用之既久其精力低行至於水平非舉其機械改善而更新之未有不失其効力也此『道與世更』之原理非稽之古今中外而莫能破者乎試更以演繹之法推論孔子之道實證其適用於現代與否其斷論可得而知之矣康先生前致總統總理書以孔教與婆佛耶回並論且主張以『孔子爲大教編入憲法』是明明以孔教爲宗教之教而欲尊爲國教矣今觀其與教育范總長書(見國是報)乃曰『孔子之經與佛耶之經有異佛經皆出世清淨之談耶經只尊天養魂之說其於人道舉動云爲人倫日用家國天下多不涉及故學校之不讀經無損也若孔子之經則於人身之

舉動云爲人倫日用，家國天下無不織悉周匝。故讀其經者，則於人倫日用舉動云爲家國天下，皆有德有禮可持可循。故孔子之教，乃爲人之道。故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若不讀經，則於人之一身舉動云爲人倫日用，家國天下，皆不知所持循。」是又明明不以孔教爲出世養魂之宗教，而謂爲人倫日用之世法矣。余以康先生此說誠得儒教之眞，不似前之宗教說厚誣孔子也。惟是依道與世更之原理，世法道德必隨社會之變遷爲興廢。反不若出世遠人之宗教，不隨人事變遷之較垂久遠。
康先生與范書，極稱西洋尊教誦經之盛。不知正以
其爲出世遠人之宗教，則爾也。今亦已稍稍殺矣。

康先生意在尊孔以爲日用人倫之道，必較宗教之迂遠，足以動國人之信心。而不知効果將適得其反。蓋孔教不適現代日用生活之缺點，因此完全暴露。較以孔教爲宗教者尤爲失敗也。現代生活以經濟爲之命脈，而個人獨立主義乃爲經濟學生產之大則。其影響遂及於倫理學。故現代倫理學上之個人人格獨立與經濟學上之個人財產獨立，互相證明，其說遂至不可搖動。而社會風紀、物質文明，因此大進。中土儒者以綱常立教爲人子爲人妻者既失個人獨立之人格，復無個人獨立之財產。父兄畜其子弟，父兄養成年之子弟，傷爲父兄者之財產也小。傷爲子弟者之獨立人格及經濟能力也大。儒教慈孝悌並稱，當然終身相養而不以爲怪異。子弟養其父兄。人類有相愛互助之誼，何獨忍情於父兄。况養親報恩，乃情理之常。惟以坊記曰：「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此甚非個人獨立之道也。康先生與范書引『鰥寡孤獨有所養』，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等語，謂爲個人獨立之義。孔子早已有之。此言眞如夢囈。夫不欲人我相加，雖爲羣己間平等自由之精義，然有孝悌之說以相消，則自由平等只用之社會，而不能行之於家庭。人格之個人獨立既不完全，財產之個人獨立更不相涉。鰥寡孤獨有所養之說，適與個人獨立之義相違。西

洋個人獨立主義乃兼倫理經濟二者而言尤以經濟上個人獨立主義為之根本也。現代立憲國家無論君主共和皆有政黨其投身政黨生活者莫不發揮個人獨立信仰之精神各行其是子不必同於父妻不必同於夫。律以儒家教孝教從之義父死三年尚不改其道婦人從父與夫并從其子豈能自擇其黨以爲左右袒耶。婦人參政運動亦現代文明婦人生活之一端。律以孔教『婦人者伏於人者也』內言不出於闐女不言外之義婦人參政豈非奇談。西人孀居生活或以篤念舊好或尙獨身清潔之生涯無所謂守節也。婦人再醮決不爲社會所輕。美國今大總統威爾遜之夫人即再醮者夫婦學行皆爲國人所稱。中國禮教有『夫死不嫁』見郊特牲之義。男子之事二主女子之事二夫遂共目爲失節爲奇辱。禮又於寡婦夜哭有戒。見坊記友寡婦之子有戒及曲禮國人遂以家庭名譽之故強制其子媳婦居不自由之名節至悽慘之生涯年年歲歲使許多年富有爲之婦女身體精神俱呈異態者乃孔子禮教之賜也。今日文明社會男女交際率以爲常論者猶以爲女性溫和有以制男性粗暴而爲公私宴聚所必需。卽素不相知之男女一經主人介紹接席並舞不以爲非。孔子之道則曰『男女不雜座』曰『嫂叔不通問』曰『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均見曲禮曰『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均見七年齡曰『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均見內則曰『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曰『禮非祭男女不交爵』坊記是等禮法非獨與西洋社會生活狀態絕殊又焉能行於今日之中國西洋婦女獨立自營之生活自律師醫生以至店員女工無不有之而孔子之道則曰『男女授受不親』見坊記『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見內則『婦人從人者也』是蓋以夫爲婦綱爲婦者當然被養於夫不必有獨

立生活也。婦於夫之父母，素不相知，只有情而無義。西洋親之與子，多不同居。其媳更無孝養翁姑之義務。而孔子之道則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見士昏禮『婦順者，順於舅姑。』見昏義『婦事舅姑如事父母。』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均見內則此惡姑虐媳之悲劇，所以不絕於中國之社會也。西俗於成年之子，不甚責善，一任諸國法與社會之制裁。而孔子之道則曰：『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此中國所以有『父要子死，不得不死；君要臣亡，不得不亡』之諺也。西洋喪葬之儀，甚簡略，類中國墨子之道。儒家主張厚葬，喪禮之繁，尤害時廢業，不可為訓。例如『寢苦枕塊，非喪事不言』之禮，試問今之尊孔諸公，居喪時，除以『苦塊昏迷』妄語欺人外，曾有一實行者乎？以上所舉孔子之道，吾願尊孔諸公，叩之良心，自身能否遵行，徵之事實，能否行之，社會即能行之，是否增進社會福利，國家實力，而免於野蠻黑暗之譏評耶？吾人為現代，尚推求理性之文明人類，非古代盲從傳說之野蠻人類，烏可以耳代腦，徒以兒時震驚，孔夫子之大名，遂真以為萬世師表，而莫可議其非也。孔子生長於封建時代，所提倡之道德，封建時代之道德也。所垂示之禮教，即生活狀態。封建時代之禮教，封建時代之生活狀態也。所主張之政治，封建時代之政治也。封建時代之道德，禮教，生活政治，所心營目，注其範圍，不越少數君主貴族之權利與名譽，於多數國民之幸福無與焉。何以明之？儒家之言，社會道德與生活，莫大於禮。古代政治，莫重於刑而曲禮。曰：『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此非孔子之道，及封建時代精神之鐵證也耶？康先生所謂孔子之經，於人身之舉動云，為人倫日用，家國天下，無不織悉周匝。吾知其

織悉周匝者，即在數千年前宗法時代封建時代亦只行於公卿大夫士之人倫日用而不行之於庶人。更何能行於數千年後之今日共和時代國家時代乎？立國於今日民政民權發張之世界而惟注意於少數貴族之舉動云爲人倫日用可乎不可？稍有知識之尊孔諸公其下一良心之判斷康先生與范書曰：「中國人上者或博極羣書下者或手執一業要其所以心造自得以爲持身涉世修己治人之道蓋無不從少年讀論孟來也。」斯言也吾大承認之惟正以社會上下之人均自少至老莫不受孔教之陶鎔乃所以有今日之現象今欲一仍其舊乎抑或欲改進以求適現代之爭存乎稍有知識之尊孔諸公其下一良心之判斷康先生與范書曰：「夫同此中國人昔年風俗人心何以不壞今者風俗人心何以大壞蓋由尊孔與不尊孔故也。」是直瞽說而已吾國民德之不隆乃以比較歐美而言若以古代風俗人心善於今日則妄言也。風俗人心之壞莫大於淫殺此二者古今皆不免而古甚於今黃巢張獻忠之慘殺今未聞也有稍與近似者亦惟反對新黨贊成帝制孔教之湯薌銘龍濟光張勳倪嗣冲而已古之宮庭穢亂史不絕書防範之策至用腐刑此等慘無人道之事今日尚有之乎古之防範婦人乃至出必蔽面入不共食今之朝夕晤對者未必卽亂古之顯人往往聲妓自隨清季公卿尙公然蓄姬男寵今皆無之溺女蠻風今亦漸息此非人心風俗較厚於古乎共和思想流入以來民德尤爲大進黃花岡七十二士同日爲國就義扶老助弱舉止從容至今思之令人垂淚中國前史有此美談乎袁氏稱帝馮段諸公竟不以私交廢公義唐蔡岑陸均功成不居此事在歐美日本爲尋常而爲中國古代軍人所罕有國民黨人苦戰餘生以尊重約法之故首先主張癸丑年與爲政敵之黎元洪繼任爲天下倡此非共和範

爲民德之效耶。淺人所目爲今日風俗人心之最壞者，莫過於臣不忠子不孝男不尊經女不守節。然。是等謂之不尊孔。則可謂之爲風俗人心之大壞。蓋未知道德之爲物與真理殊其必以社會組織生活狀態爲變遷。非所謂一成而萬世不易者也。吾願世之尊孔者勿盲目耳食隨聲附和試揩爾目用爾腦細察孔子之道果爲何物。現代生活果作何態訴諸良心下一是非善惡進化或退化之明白判斷勿依違勿調和依違。調和爲眞理發見之最大障礙。

青年文學叢書

全書十編現出六編

難字變例逐次說明

羣益

上印

選取英美名家著作
漢文譯述詳加註釋

所收皆奇有趣之文
課外研求最助記憶

海社行

法要覽

每册定价大洋一角

全已出版	全已出版	全印中刷冊	全印中刷冊	全印中刷冊	全印中刷冊	全印中刷冊	全印中刷冊
國際私法要覽	國際公法要覽	民事訴訟法要覽	刑事訴訟法要覽	刑法要覽	商法要覽	民法要覽	法律要覽

法律之學浩博無涯。千條萬緒而各有其本。各有所用。不可以混淆。因是之故。不獨理解爲難。即記憶亦極不易。本編將各項法律學說備爲搜集。用表解式排列綱舉。目張極其清白。立詞不繁。而新舊異同。駢比列出。不稍遺漏。凡疑難莫决之處。則發爲種種問題。以求解釋明悉。一開卷而諸說並陳。最有助於記憶。學法律者不可不手置一編。

印行

群書社

上棋盤街海

治生篇

楊昌濟

昔者顧亭林之論學也。謂吾人不當徒言尤執其中而置四海困窮於不言。旨哉言乎。今之中國以貧爲患矣。集無數之人民而成國。人民富足。則國力充實。人民窮蹙。則國力虛耗。吾今日不爲政府言理財之道。而爲社會言治生之方。

大學有言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此生計學之精義也。一國之生計有然。一家之生計亦何莫不然。

欲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必使一家之人咸勤厥職。於此有數義焉。第一則不可使子弟起倚賴父兄之心也。方子弟幼少之時。必與以相當之教育。隨其性之所近。各界一業。使專習之。期於長成之後。能自謀生。而無藉於父兄之助。吾觀英人遺傳財產之制。與中國頗不相同。凡田宅之類。概歸長子承襲。而衆子不得與焉。吾國之俗。則父遺財產。衆子均分。以兩制相較。似吾國之制較爲公平。然英人之爲衆子者。以不得父遺財產之故。不欲受其兄之豢養。競出海外。自圖立身之道。英人殖民事業之成功。實由於此。天助自助者。乃英國教育家之格言。人人有獨立之精神。斯可鑄成獨立之國勢。還觀吾國。一家之中。往往僅有一人經營職業。歲有收入。以維持一家之生活。而安坐而食者。輒數十人數人。是生之者寡。而食之者衆也。欲財之足。豈可得哉。漢鄧禹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彼已富貴矣。然猶爲其子孫深謀遠慮如此。君子愛人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不督子弟。以各圖自立。而使生仰給於人之心。是

乃與於不慈之甚者也。仰給其父兄已爲不義。若至不能仰給於父兄而不得不仰給於他人。則更爲無恥。非仁人之所忍也。

奏商鞅之立法也。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贊。此使人民各自謀生人自爲戰之道也。儒家重親親之義。則詆之爲雜霸。漢人之語曰。子孝廉父別居。以父別居爲子罪。此自儒家之論。吾觀西人壯而有室。則與父別居。其家族制度迥與吾國不同。此事當另作一篇論之。余獨取其人各自立實爲使國力充實之一道。此一義也。

第二則爲父兄者亦不可有倚賴子弟之心也。諺云。養兒待老。積穀防飢。此家人婦子之私情似亦人情之所宜。有夫衰老之父母。不克自養。不得不有待於子婦之承歡。斯固然矣。余之爲此言也。非欲爲爲子弟者免去其養親之責。不過欲爲爲親者籌其自養之方而已。待養於子。子而賢也。固可無憂。子而不肖也。不免有失所之歎。吾人於少壯有爲之時。當勤儉貯蓄爲衰老時自養之預備。縱使老而無子。或有子而不肖。亦可以其辛勤儲積之資。送老來之日月。吾人之自爲計。固當如此。且人人如此存心。則於國家亦大有益。蓋老者以其平日之所積。足以自活。使少者無後顧之憂。得專心并力以成其所企之業。其於開展國力。實非小補。故對於子而責其養。我以父子之關係而論。似可無慚然。子因養我之故。而阻其能力之發展。因以阻國力一小部分之發展。以小己與大羣之關係而論。不免有愧。日本人老而傳家政於其子。謂之隱居。有未老而隱居者。福澤諭吉氏曾痛言其弊。謂人生在世。一日對於社會。即有一日當盡之義務。未老而隱居。是自棄其天職。正與余之所見相同。吾國人從前國家觀念不甚發達。往往視其子。

爲私有之財產。遂至有上文所舉養兒待老之謬。如此則生子純以自利。不得爲高尚之思想。須知子固爲我之子。同時又爲國之民。教育吾子非徒自利。卽所以造就國民。此吾人對於國家之義務也。此一義也。

第三則兄弟不可互相倚賴也。由以上所言。父子之不可互相倚賴。其義甚明。兄弟之不可互相倚賴亦同此理。予前言英人之爲少子者。不得父遺之財產。亦羞受其兄之豢養。此固丈夫之志事也。吾國人重親親之誼。兄弟之不能自養者。多由其兄弟之能有餘力者資助之。同居共財。往往而有論。其一人之私德。豈不可欽然。自國民生計之全體言之。則實有無窮之弊害。蓋一人生之數人坐而食之。實大悖生計學之原則。兄弟之良善者。以不忍之故。而願養其同氣。其所以自盡者。固爲得矣。彼兄弟之坐享其成者。怠惰因循。不求自立。以兄弟之資助爲當然。而不知因人而食之爲大可恥。受之者旣大損其獨立自助之精神。施之者亦不免養成倚賴根性之失偏於厚。亦君子之過也。此又一義也。

第四則女子亦不可怠於治生之天職也。一家之中。男女分業。男子出外以營職。因有收入。女子則管理而運用之。男子雖歲入多額之金錢。若女子不善經理。則家計亦難恒足。西洋各國女子終身不嫁者有之。社會中女子可執之職業。亦復不少。吾國近日女子職業學校。已有萌芽。女子多有以織襪爲生者。裁縫一科。遂漸普及。女子多能自製衣服。不須僱人。此皆社會進步之徵候也。然普通之人家。多有收入較豐。無需女子服此種工作者。惟操持家政之道。不可不亟爲講明。現今之女子。多有閑坐嬉遊。漫不以家政爲意者。甚可歎也。此又一義也。